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琼农字〔2024〕303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关于印发《海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 试验与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 同步开展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优良品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快速转化与应用，促进海南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海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试验与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同步开展试点方案》，请遵

照执行。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2024 年 9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试验 与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 同步开展试点方案

为支持优良品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快速转化与应用，促进海南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聚焦水稻、鲜食玉米两大作物品种，以机制创新为重点，强化部门协作，优化资源配置，探索建立海南省级品种审定区域试验与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以下简称 DUS 测试）同步试验机制。

二、工作程序

（一）申请流程

1. 申请同步试验的单位和个人，应填写《海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试验与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同步开展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三份提交至省种子总站。

2. 省种子总站对符合参加区域试验条件的申请品种审核同意盖章后，将申请表报送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儋州）分中心（以下简称 DUS 测试中心）。经 DUS 测试中心审核同意盖章后，由省种子总站、DUS 测试中心共同组织开展同步试验。

3. 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中心（以下简称审协中心）做好品种权申请的咨询指导工作。

（二）试验管理

1. 试验安排。同步试验要严格按照区域试验和 DUS 测试的相关技术规程进行种植和管理。同步试验优先由 DUS 测试中心承担，也可在省种子总站和 DUS 测试中心共同确认的试验点进行。同步试验非 DUS 测试中心承担的，由 DUS 测试中心对相关测试品种同期开展一个周期的 DUS 测试复核或验证。

2. 数据调查。优化区域试验和 DUS 测试性状数据采集方式和内容，对基因型与环境互作影响较大的相关性状，数据由同步试验点和其它区域试验点共同调查采集。对基因型与环境互作影响较小的、区域试验与 DUS 测试重复调查的性状，数据由同步试验点进行调查采集。

（三）结果运用

1. 省种子总站、DUS 测试中心根据试验结果分别出具《海南省区域试验报告》《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依据上述报告开展品种审定评议工作。

2. 在同步试验工作中，省种子总站和 DUS 测试中心要积极探索品种田间测试工作机制，运用智能化测试技术，试行“一季多点”“一点多季”“分子指纹+田间测试”等测试模式；同步试验非 DUS 测试中心承担的，省种子总站和 DUS 测试中心将对相关主

体开展连续2年以上跟踪检查，跟踪检查均合格的主体，其后期承担的品种试验，省种子总站和DUS测试中心仅对其试验结果进行复核或验证。

三、保障措施

（一）工作机制

省农业农村厅、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负责统筹推进区域试验与DUS测试同步开展，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审协中心、省种子总站、DUS测试中心等单位共同推进同步测试工作有序进行。

（二）职责分工

厅种业管理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同步测试工作有序开展。

省种子总站：负责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试验监督管理，统筹安排区域试验种植管理，协调各区域试验点积极配合同步测试工作。

DUS测试中心：承担同步试验、DUS测试复核或验证工作，负责近似品种筛选，配合做好繁殖材料和标准样品管理，协助做好DUS测试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审协中心：负责对接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并做好品种权申请的咨询指导工作。

（三）经费保障

区域试验费用由省种子总站负责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

排，联合体试验和 DUS 测试相关费用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海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试验与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同步开展申请表

附件

海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试验与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同步开展申请表

申请单位		通讯地址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品种名称		品种所属的属或 者种的中文和拉 丁文	
品种类型		计划提交 繁殖材料时间	
主要培育地			
是否转基因品种	☐ 是 ☐ 否		
	转基因 生物名称	转基因安全 证书编号	亲本/组合
申请人真实性 承诺	本单位（本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章） 年 月 日		
是否可参加 区域试验	（此栏由省种子总站做意见）		
是否可参加 DUS 测试	（此栏由测试分中心做意见）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
